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展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9年1月24日